長庚大學資訊管理學系\_\_\_學年度 第\_\_學期

資訊管理專題實作( )指導教授同意書

本人同意指導下列同學之資訊管理專題實作( )課程

**題目：**

此致

系主任

指導教授 （簽章）

年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學號 | 姓名 | 電話 | e-mail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每組人數以3至6人為限。
2. 各組於確定指導老師後，須於「資訊管理專題實作(一)」、「資訊管理專題實作(二)」課程第2週結束前填寫「資訊管理專題實作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經指導老師簽署後送交系辦存查，逾期未繳交者不得選修「資訊管理專題實作」課程。
3. 學生更換指導老師時須填具「資訊管理專題實作更換指導老師申請書」，經原指導老師、新任指導老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存查。更換指導老師須於「資訊管理專題實作(一)」、「資訊管理專題實作(二)」課程第9週結束前提出，逾期不得要求更換指導老師，該學期成績由新任指導老師負責評定。